一、总则

（一）目的意义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切实维护学院稳定安全大局，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关于做好高校稳定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院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包括发生在学院所在地区、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事故灾难事件。包括学院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学院重大交通事故，学院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暖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所在地区发生地震灾难等。

4.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包括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重大生物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5．影响学院稳定与安全的其他突发事件。

二、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分析和正确判断当前稳定安全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深刻认识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团结一致，扎实工作，确保学院稳定安全大局。

（二）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层层负责”的原则。学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学院各系部、各部门也相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对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信息第一，重在预防”的原则。信息工作是做好稳定安全工作的第一要务，要坚持“主动出击”的信息工作模式，按照“重在预防”的原则，及时发现和消除学院内潜在的不稳定因素及事故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3．“部门联动，顾全大局”的原则。学院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稳定是全学院压倒一切的大局，所有单位、所有人员都必须服从维护学院稳定的大局，要听从指挥，令行禁止，各部门联动，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维护学院稳定安全工作。

4．“依靠群众，群防群控”的原则。维护学院稳定安全必须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共同的力量，要充分调动党、政、工、团、学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共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强大“合力”。

5．“教育疏导，有效控制”的原则。按照“可疏不可堵，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党、政、工、团、学等多方面的作用，积极疏导，尽力化解，有效控制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学院内。

6．“快速反应，以快制快”的原则。学院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事件所涉及的基层单位要立即报告并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队伍立即深入一线开展工作，按照预案中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相应的应对措施，抓紧工作，以快制快，防止事态扩大。

7．“靠前指挥，果断处置”的原则。学院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各级领导一定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掌握第一手信息，迅速果断作出处置。

8．“区分性质，依法处置”的原则。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9．“责任落实，奖惩分明”的原则。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力而引发不稳定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对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产生不良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学院要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院要进行表彰奖励。

10．“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要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应急指挥系统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建立健全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体系

学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党支部书记、分管院长及其他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后勤处处长、学工部部长、财务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以及各系部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全面负责学院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研究制定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2）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院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深入一线开展工作并及时听取工作汇报，根据事态的发展拟定下一步工作策略；

（4）审定信息上报的时机和内容；

（5）研究决定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奖惩事宜。

学院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转变为临时指挥部，由学院院长总指挥，学院党支部书记、分管院长及其他学院领导任副总指挥，统一指挥学院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学院安全稳定办公室承担，负责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院党政办（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后勤处处长、学工部部长、财务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各系部主任担任，成员包括院办、后勤保卫处、学工部、团委、工会、财务处、信息办等职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信息保送工作；

（二）负责学院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发生突发事件时人员疏散、救援抢险、秩序维持、现场警戒，以及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三）负责学生工作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协调、指导各学院做好学生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教工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教工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负责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工作；

（六）负责学院师生伤亡引发的纠纷处理及信息报送工作；

（七）负责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财力保障工作；

（八）负责传媒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宣传工作，以及媒体舆情应对、网络涉稳信息监控等工作；

（九）负责学院涉密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十）负责学院后勤保障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十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十二）负责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医疗救治工作；

（十三）负责学院网的管理监控、安全防范及工作。

（二）应急指挥系统工作方式

所有学院领导应立即按指挥部指令赶赴指定地点召开指挥部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应急预案制定的应急措施深入一线开展工作。各单位负责人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准备执行指挥部指令。

（三）现场处置及应急措施

1. 信息处置组

由院党政办负责，主要工作内容：

（1）按照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向市教委、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2）按照指挥部指令向上级部门请示；

（3）按照指挥部指令深入一线搜集信息，并向指挥部汇报，便于指挥部了解情况，掌握全局；

（4）按照指挥部指令下达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指令；

（5）按照指挥部指令统一发布信息。

2. 人员疏散组

上课期间在教室的学生由任课教师负责疏散，非上课时间在教室的学生由教学楼楼管人员负责疏散，在宿舍的学生由各宿舍楼楼管人员负责疏散，在食堂的学生由食堂管理人员负责疏散，在图书馆的学生由图书馆管理人员负责疏散。

3. 抢险救援组

由学院工会负责组建教工抢险救援队伍；学院团委组建学生骨干抢险救援队伍和学生志愿者服务队。主要工作内容：

（1）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人员营救、伤员运送等工作。

4. 医疗抢救组

由教务部组建医疗抢救组，制定并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医疗抢救应急预案，建立临时医疗抢救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抢救。

5. 安全保卫组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组建安全保卫组，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保卫应急预案。主要工作内容：

（1）人员疏散、现场警戒、救援抢险、秩序维持；

（2）学院治安管理升级，严格门卫制度，加强巡逻，疏导交通，保障学院正常秩序；

（3）学院内重点要害部位非常时期的安全保卫工作；

（4）加强学院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5）人员紧急避险区域的治安维护；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宣传工作组

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建宣传工作组，制定并实施宣传工作应急预案。主要工作内容：

（1）确保学院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2）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同时，通过应急广播等方式做好安抚工作，稳定师生情绪。

7. 后勤保障组

由后勤保障处组建后勤保障组，制定并组织实施后勤保障应急预案，主要工作内容：

（1）保障水、电、气、暖的供应安全及后勤服务设施应急抢修；

（2）保障学生食堂的应急供应。

8. 物资供应组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组建物资供应组，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设备及物资供应工作。

9 善后工作组

由稳定办统一协调，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四、信息报送和预防行动

（一）信息报送

1．报送原则

（1）迅速。学院各部门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学院视情况向市教委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在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等部门报告。

2．报送机制

（1）电话报告

学院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教职工立即向学院总值班人员报告，学院总值班人员应立即电话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应急干部值班人员），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学院领导值班人员），同时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上报市教委总值班室，电话63862437。

（2）文件报送

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以书面形式上报教育部总值班室和市教委总值班室。

3．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4）事件的处置过程、结果和目前状况；

（5）学院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6）事态发展状态的预测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7）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预防行动

在学院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正常，没有发现突发事件前瞻性、苗头性、预警性信息的情况下，学院在保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基础上，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形势与政策教育，把广大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引导到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上来。

2．实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准确把握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化解潜在矛盾，消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不稳定因素。

3．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广大师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增强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4．严格排查事故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定期对学院内大型公共活动场所和人员集中的重点部位以及教学、办公、后勤等重要设施开展稳定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彻底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5．加强对邪教顽固分子和重点人员的监控，努力做好其教育转化工作和转化后的巩固工作，严防其密谋串联，煽动闹事，坚决防范境外非法宗教势力向学院渗透。

6．强化学院网的管理与监控，加强对有害信息源的控制，有效封堵不良信息，果断删除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和捕捉苗头性、前瞻性、预警性信息。

7．做好信息工作，建立健全稳定安全信息工作机构和相对稳定的信息员队伍，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信息报送制度，不断加大信息收集和信息报送力度。

8．深入师生实际生活，解决师生实际困难，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学院内，坚决避免矛盾的激化和升级。

9．不断完善和细化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努力建立维护学院稳定安全的长效机制。

10．组建包括中层干部、辅导员、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的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加强日常训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为维护学院稳定安全提供人力保证。

11．加强对大型活动场所的管理，实行使用审批制度。

12. 及时对学院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对讲系统等应急装备和应急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

五、事件等级划分和应急处置措施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由高到低划分为Ⅰ-Ⅳ级。

（1）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学院内或学院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学院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形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2）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已引发连锁反应，学院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学院网、百度贴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学院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形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3）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学院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学院内聚集规模膨胀已超过100人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院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形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4）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形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措施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基层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经常研究影响学院稳定安全的新情况、新形势，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判断。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然发生的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文体活动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学院内，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3．应急处置措施

（1）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学院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学院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性信息时，要及时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应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对鼓动、组织、串联、宣讲者，应立即予以制止，并迅速带离现场。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工部、后保部工作人员和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应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2）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应急处理外，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学院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解决；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学工部、学生工作干部和辅导员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安抚情绪，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院的决策和决定，与学院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必要时请求市教委派出专人赴现场指导。

（3）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应急处理外，请求并在市教委的指导下，立即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应急队伍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要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4）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①若事件已超出学院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院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应急处置外，请求并在市教委的指导下，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果断进行处置。

②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所有学院领导、学生工作系统的全体工作人员和全体辅导员必须立即到位，按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在确保学院内稳定安全的同时，派出足够力量跟随学生队伍，坚持进行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并及时请求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学及学院党政干部队伍、研究生导师队伍、学生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应急队伍的作用，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课。要加强学院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③如公安部门认为必须采取坚决措施，要在市教委的指导下，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要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④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4．保障措施

（1）预案保障

及时修订、完善学院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进行完善。

（2）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学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院稳定安全工作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加强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学生骨干为核心的学生应急队伍建设。

（3）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院稳定安全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推广和完善以学院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学院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学院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安全的事端。

（4）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师生必需生活用品、医疗救助和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5．善后工作

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性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合法诉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尽快恢复学院内正常秩序。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班会等形式，加强正面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2）属于学院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学院及周边环境的治理整顿，消除学院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属于学院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生活。

（4）事件结束后，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Ⅳ级。

（1）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造成1～2人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较大事件（Ⅲ级）：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3）重大事件（Ⅱ级）：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重伤的安全事故。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Ⅳ级。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①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②学院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发生在学院的，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①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④发生在学院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⑤学院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发生在学院的，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①学院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②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疑似病例；

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⑤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院周边地区；

⑥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⑦发生在学院的，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①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②发生在学院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1）信息报告

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初次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学院值班人员在第一时间（半小时内）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正式上报；学院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报告市教委总值班室。

B.进程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值班人员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每天报告市教委。

C.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市教委。

（2）报告内容

A.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须立即采取的防控措施等。

B.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致病的有害物查找和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C.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3．应急处置措施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现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立即向当地医院求援，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①第一时间保护现场，立即组织人员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同时报告地方卫生疾病控制部门；

②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③停止出售并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④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⑤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⑥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⑦按照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⑧对学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部、市教委和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⑨在学院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处置

①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②按照市教委和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③按照地方卫生疾病控制部门的要求，落实其他各项应急措施；

④必要时请求市教委派专家进学院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应急处置

①在教市教委和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②按照地方卫生疾病控制部门的要求，落实其他各项应急措施；

③请求市教委应急处置工作组进学院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处置

①除按照Ⅳ－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外，应在教育部、市教委和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②按照地方卫生疾病控制部门的要求，落实其他各项应急措施；

③在市教委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善后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追究责任。

（2）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对存在的卫生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并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

（4）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实验室、学生食堂、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Ⅲ级。

（1）Ⅲ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2）Ⅱ级事件：是指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Ⅰ级事件：是指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应急处置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市教委报告，同时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工作，同时按地方政府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①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②协助有关部门向受灾师生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3）学院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①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学院与周边的道路和有关设施；

②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学院通信畅通；

③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学院用电供应。

（4）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受灾师生的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6）维护社会治安

协助、配合地方公安部门和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或火灾的扩大蔓延。

（8）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学院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9）灾害损失评估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应急资金

财务处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1）接受外援

接受社会各界提供的紧急救援。

（12）宣传报道

①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

②协助民政等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灾情，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救援，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金额等。

（13）涉外事务

按有关规定做好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3．善后工作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5）配合有关部门作好事故调查工作。

六、新闻发布与宣传报道

（一）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政办归口管理，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二）宣传部和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跟踪、关注社会媒体和互联网对突发事件的报道，并按照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研究采取适当措施，积极消除或减少负面影响。

（三）对于社会媒体对学院的失实报道或负面报道，宣传部和有关责任单位要采取措施，及时作出反应，掌握沟通有关情况，利用媒体纠正不实报道内容，尽力消除负面影响。

（四）对外的新闻稿须经学院审批后，方可统一对外发布。未经学院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

（五）未经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下列学院内突发性事件不进行公开报道，不接受学院外媒体采访：

1.涉及外籍工作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2.涉及民族、宗教、人权、“法轮功”邪教等问题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3.有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突发性非法集会、学潮、骚乱和其他群体性事件。

4.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不宜由学院对外发布信息的其他突发性事件。

（六）必要时，经学院同意，由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新闻。

七、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一、学院总值班室电话

电话：43793101

二、学院内应急电话

1、报警中心：43793110、43793107、43793101

各类设施维修：43793157

三、 市内特服电话

 公安：110   火警：119    急救中心：120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全体在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防范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力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时损失减少，危害降低，能快速、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置消防事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理措施

（一）对于初期火灾能扑灭的

1.火情发生后，第一现场人员利用灭火器材对火情进行扑救，且能完全控制并处理火情，火灾未对学院造成较大影响，则适用于本条。

2.事故处置，第一现场人员或参与火灾处置人员在火灾扑灭后，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电话：43793107），保卫处人员应立即赶往现场对火情进行分析，同时汇报给分管院领导，并通过下发安全隐患整改处罚通知书、增设消防装备、跟换相关设备等措施对火情隐患部位加以整改。

（二）对于初期火灾不能扑灭的

1.上班期间，

火情发生后，第一现场人员立即利用周边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在无法控制时，需立即拨打“119”报警，再向学院保卫处报告（电话：43793107），在各应急小组人员未赶到现场时，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疏散周边人员，学院保卫处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同时组织学院消防人员进行火灾扑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成立临时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非上班期间：火情发生后，第一现场人员立即利用周边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在无法控制时，需立即拨打“119”报警，再向院总值班人员（电话：43793101）和保卫处人员（后保部值班人员，电话43793110）报告，院总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向学院应急值班干部报告，应急值班干部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同时组织学院消防人员进行火灾扑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成立临时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三）事故应急响应：

1.信息处置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向市教委、公安、消防等部门报

告事件信息；

(2)按照指挥部指令向上级部门请示；

(3)按照指挥部指令深入一线搜集信息，并向指挥部汇报，便

于指挥部了解情况，掌握全局；

(4)按照指挥部指令下达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指令；

(5)按照指挥部指令统一发布信息。

2.人员疏散组

（1）教学楼：上课期间在教室的学生由任课教师负责疏散，非上课时间在教室的学生，自习室的学生由教学楼楼管人员负责疏散，开班会的学生由班主任负责疏散，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教学楼，已疏散学生可到寝室或田径场休整。

（2）宿舍楼：每个学生宿舍室长为宿舍的疏散员，在宿舍生活老师的统一指挥下进行疏散，生活老师负责宿舍楼学生的整体疏散，上班期间三名生活老师分别在三楼、八楼、顶层进行疏散，宿舍楼保安在宿舍楼一层负责疏散，下班期间，由两名生活老师负责八层、顶层的学生疏散，值班班主任负责三层的学生疏散，院总值班人员负责一层学生疏散，宿舍楼保安在第一时间保证宿舍楼所有大门打开，并在打开后负责男生通道人员疏散、后保部值班人员负责女生通道人员疏散。学院值班院领导、应急值班干部指挥住校老师在宿舍楼各楼层进行人员疏散。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宿舍楼，已疏散学生前往体育场进行休整。

（3）食堂：在食堂的学生由各食堂管理人员负责疏散，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食堂，已疏散学生可到寝室或田径场休整。

（4）在图书馆的学生由图书馆管理人员负责疏散。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图书馆，已疏散学生可到寝室或田径场休整。

（5）保卫处在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组织部门人员和安保人员前往事故现场协助疏散。

（6）楼层低的学生要快速出楼栋或寝室为楼层高的学生让出通道，以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3.救援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学院学工部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人员营救、伤员运送等工作。

4. 医疗抢救组

（1）上班期间，教务部统一组织协调医学专业教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下班期间，学院应急干部值班协调学院在校医学专业老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若无医学专业老师在校，需立即将伤者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2）伤情严重者，应立即向120医疗机构联系，运送伤员。

5. 安全保卫组

（1）由上班期间由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人员疏散、现场警戒、救援抢险、秩序维持；

下班期间有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人员疏散、现场警戒、救援抢险、秩序维持；

（2）保卫处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宣布学院治安管理升级，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或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学院安保力量，严格门卫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校，加强学院重点部位巡逻，疏导学院大门外及学院内交通畅通，保证消防车及救护车能顺利到达学院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正常秩序；

（3）在事故期间，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保安人员加强学院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5）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在人员紧急避险区域布置警戒带，负责紧急避险区域的治安维护；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宣传工作组

（1）学院信息办确保学院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2）党政办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3）党政办做好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4）学工部通过应急广播等方式做好安抚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7. 后勤保障及物资供应组

（1）后保部值班人员接到事故发生报警后，在第一时间必须通知电工切断事故地点电源；

（2）后保部工程管理人员做好保障水、电、气、暖的供应安全及后勤服务设施应急抢修；

（3）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保障学生食堂的应急供应。

（4）后保部物资及采购管理人员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及供应工作。

8.财资供应组

（1）做好受伤学生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2）做好应急物品采购工作。

9 善后工作组

（1）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后保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财资部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学工部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学生，保证人员情绪稳定，学院工会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教职工，保证人员情绪稳定，教务部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学生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学院溺水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措施

（一）上班期间，学生因游泳而发生溺水事故，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大声呼救并设法利用周边树枝、木板等漂浮物营救溺水人员，但应当注意保护自己，不要入水，同时要报告给学院保卫处（电话：43793107）和拨打120急救电话，学院保卫处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人员前往事故地点开展进一步救援，同时报告给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指挥部统一指挥救援工作。

（二）非上班期间，学生因游泳而发生溺水事故，第一发现者在大声呼救并设法营救溺水人员的同时，向院总值班人员报告（电话43793101），院总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值班干部报告，值班干部立即向值班院领导报告，值班院领导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指挥部统一指挥救援工作。

（三）事故应急响应

1.信息处置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向市教委、公安、消防等部门报

告事件信息；

(2)按照指挥部指令向上级部门请示；

(3)按照指挥部指令深入一线搜集信息，并向指挥部汇报，便

于指挥部了解情况，掌握全局；

(4)按照指挥部指令下达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指令；

(5)按照指挥部指令统一发布信息。

2. 医疗抢救组

（1）上班期间，教务部统一组织协调医学专业教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下班期间，学院应急干部值班协调学院在校医学专业老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若无医学专业老师在校，需立即将伤者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2）伤情严重者，应立即向120医疗机构联系，运送伤员。现场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将伤员搬运至安全地带并开展自救工作，动用一切器材对溺水者进行营救，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减少伤亡程度。

（3）抢救时注意受伤者全身受伤情况，有无休克及其他颅脑、内脏等合并伤。急救时应根据伤情抓住主要矛盾，首先抢救生命，着重预防和治疗休克。

3. 安全保卫组

（1）由上班期间由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人员疏散、现场警戒、救援抢险、秩序维持；

下班期间有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人员疏散、现场警戒、救援抢险、秩序维持；

（2）保卫处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宣布学院治安管理升级，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或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学院安保力量，严格门卫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校，加强学院重点部位巡逻，疏导学院大门外及学院内交通畅通，保证消防车及救护车能顺利到达学院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正常秩序；

（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宣传工作组

（1）党政办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3）党政办做好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4）学工部稳定学生情绪。

7. 后勤保障及物资供应组

（1）后保部物资及采购管理人员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及供应工作。

8.财资供应组

（1）做好溺水学生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2）做好应急物品采购工作。

9 善后工作组

（1）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后保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财资部负责人员的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时资金拨付等事项；

（2）学工部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学生，保证人员情绪稳定，学院工会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教职工，保证人员情绪稳定，教务部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一、应急处置措施

（一）上班期间，学生因上下课或集体活动发生踩踏事故，第一发现者应立即营救被踩踏人员和大声告知其他学生停止上下楼梯，同时要报告给学院保卫处（电话：43793107）和拨打120急救电话，学院保卫处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人员前往事故地点开展进一步救援，同时报告给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指挥部统一指挥救援工作。

（二）非上班期间，学生因上下课或集体活动发生踩踏事故，第一发现者应立即营救被踩踏人员和大声告知其他学生停止上下楼梯，向院总值班人员报告（电话43793101），院总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值班干部报告，值班干部立即向值班院领导报告，值班院领导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指挥部统一指挥救援工作。

二、应急响应

1.信息处置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向市教委、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2)按照指挥部指令向上级部门请示；

(3)按照指挥部指令深入一线搜集信息，并向指挥部汇报，便于指挥部了解情况，掌握全局；

(4)按照指挥部指令下达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指令；

(5)按照指挥部指令统一发布信息。

2.人员疏散组

（1）教学楼：在教学楼楼梯内的学生由任课教师负责疏散，非上课时间在教室的学生，自习室的学生由教学楼楼管人员负责疏散，开班会的学生由班主任负责疏散，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教学楼，已疏散学生可到寝室或田径场休整。

（2）宿舍楼：每个学生宿舍室长为宿舍的疏散员，在宿舍生活老师的统一指挥下进行疏散，生活老师负责宿舍楼事故发生楼梯间学生的整体疏散，上班期间若事故发生在宿舍楼2-6层，由三楼值班生活老师组织疏散，若事故发生在宿舍楼7-12层，由八楼值班生活老师组织疏散，院总值班、班主任值班人员负责事故发生楼梯间以下楼层滞留学生疏散；宿舍楼保安和另一名生活老师负责宿舍楼一层出入口人员疏散；下班期间由一楼值班生活老师负责宿舍楼2-6层楼梯间学生疏散，三楼值班生活老师负责7-12层楼梯间学生疏散，院总值班、班主任值班负责事故发生楼梯间以下楼层滞留学生疏散，宿舍楼保安负责宿舍楼大厅人员疏散。

学院值班院领导、应急值班干部指挥住校老师在宿舍楼各楼层进行人员疏散。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宿舍楼，已疏散学生前往体育场进行休整。

（3）在图书馆的学生由图书馆管理人员负责疏散。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图书馆，已疏散学生可到寝室或田径场休整。

（4）保卫处在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组织部门人员和安保人员前往事故现场协助疏散。

（5）楼层低的学生要快速出楼栋或寝室为楼层高的学生让出通道，以免再次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3.救援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学院学工部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人员营救、伤员运送等工作。

4. 医疗抢救组

（1）上班期间，教务部统一组织协调医学专业教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下班期间，学院应急干部值班协调学院在校医学专业老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若无医学专业老师在校，需立即将伤者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2）伤情严重者，应立即向120医疗机构联系，运送伤员。

5. 安全保卫组

（1）由上班期间由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人员疏散、现场警戒、救援抢险、秩序维持；

下班期间有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人员疏散、现场警戒、救援抢险、秩序维持；

（2）保卫处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宣布学院治安管理升级，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或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学院安保力量，严格门卫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校，加强学院重点部位巡逻，疏导学院大门外及学院内交通畅通，保证消防车及救护车能顺利到达学院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正常秩序；

（3）在事故期间，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保安人员加强学院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5）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在人员紧急避险区域布置警戒带，负责紧急避险区域的治安维护；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宣传工作组

（1）学院信息办确保学院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2）党政办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3）党政办做好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4）学工部通过应急广播等方式做好安抚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7. 后勤保障及物资供应组

（1）后保部值班人员接到事故发生报警后，在第一时间必须通知电工切断事故地点电源；

（2）后保部工程管理人员做好保障水、电、气、暖的供应安全及后勤服务设施应急抢修；

（3）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保障学生食堂的应急供应。

（4）后保部物资及采购管理人员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及供应工作。

8.财资供应组

（1）做好受伤学生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2）做好应急物品采购工作。

9 善后工作组

（1）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后保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财资部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学工部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学生，保证人员情绪稳定，学院工会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教职工，保证人员情绪稳定，教务部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学院外来暴力侵害应急预案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院稳定，维护学院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有效地处理学院突发安全事故，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此预案：

一、预防措施

（一）严格执行门卫登记、验证制度，禁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学院。

（二）上下学期间，当日值班人员要密切巡视校门口情况。对可能引发矛盾激化事件要予以记录，并做好相关当事人矛盾的化解工作。

（三）加强对师生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组织师生进行防范暴力事件的演习，提高师生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二、应急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学院暴力事件，务必以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为主要目的，发现者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上班期间，学院发生外来暴力侵害事故时，第一目击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给保卫处（电话43793107），同时拨打110报警，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保安力量对外来暴力侵害进行制止或犯罪嫌疑人周旋，尽量拖延时间控制犯罪嫌疑人，并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到安全区域，同时确认是否报警，若未报警，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再上报至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应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二）下班时间，学院发生外来暴力侵害事故时，第一目击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给院总值班（电话43793101），同时拨打110报警，院总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后保部值班人员，一同组织学院保安力量对外来暴力侵害进行制止或犯罪嫌疑人周旋，尽量拖延时间控制犯罪嫌疑人，并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到安全区域，同时确认是否报警，若未报警，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再上报给学院值班干部，学院值班干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应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三、应急响应

1.信息处置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向市教委、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2)按照指挥部指令向上级部门请示；

(3)按照指挥部指令深入一线搜集信息，并向指挥部汇报，便于指挥部了解情况，掌握全局；

(4)按照指挥部指令下达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指令；

(5)按照指挥部指令统一发布信息。

2.人员疏散组

（1）教学楼：上课期间在教学楼内的学生由任课教师负责疏散，非上课时间在教室的学生，自习室的学生由教学楼楼管人员负责疏散，开班会的学生由班主任负责疏散，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教学楼，已疏散学生可到各自寝室休整。

（2）宿舍楼：上班期间，若宿舍楼发生外来暴力侵害，学院三名生活老师应第一时间组织在过道、楼梯间的学生尽快回到各自寝室，清空宿舍楼各楼层楼梯间和过道，并告知学生紧闭寝室门不要随意出入；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宿舍楼保安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封锁事故发生地点，与犯罪嫌疑人周旋，拖延时间，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应组织巡逻保安在教学楼设立安全区，并告知学工部，学工部学生管理人员应到宿舍楼各出入口，告知宿舍楼外学生不要回寝室，到教学楼安全区休整，安全区由巡逻保安和各班班主任值守。

下班期间，若宿舍楼发生外来暴力侵害，两名生活老师、班主任值班（周五、周六则无）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在过道、楼梯间的学生尽快回到各自寝室，清空宿舍楼各楼层楼梯间和过道，并告知学生紧闭寝室门不要随意出入；后保部值班人员、院总值班人员、宿舍楼保安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封锁事故发生地点，与犯罪嫌疑人周旋，拖延时间，后保部值班人员通过对讲机组织巡逻保安在教学楼设立安全区，并电话告知学院值班干部，学院值班干部和巡逻保安应到宿舍楼一层外，告知宿舍楼外学生不要回寝室，到教学楼安全区休整，安全区由巡逻保安

（3）在图书馆发生外来暴力侵害事故，图书馆管理人员负责疏散图书馆学生，同时与前来的保卫处人员、保安一同与犯罪嫌疑人周旋，拖延时间，稳定犯罪嫌疑情绪，疏散学生按照每层楼的消防疏散图指示，有序逃离图书馆，已疏散学生可到寝室休整。

（4）疏散时，楼层低的学生要快速出楼栋或寝室为楼层高的学生让出通道，以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3.救援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学院学工部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人员营救、伤员运送等工作。

4. 医疗抢救组

（1）上班期间，教务部统一组织协调医学专业教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下班期间，学院应急干部值班协调学院在校医学专业老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若无医学专业老师在校，需立即将伤者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2）伤情严重者，应立即向120医疗机构联系，运送伤员。

5. 安全保卫组

（1）保护好受到暴力事件侵害的师生，将他们送到安全处。

（2）保卫处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宣布学院治安管理升级，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或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学院安保力量，严格门卫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校，加强学院重点部位巡逻，疏导学院大门外及学院内交通畅通，保证消防车及救护车能顺利到达学院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正常秩序；

（3）在事故期间，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保安人员加强学院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4）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在人员紧急避险区域布置警戒带，负责紧急避险区域的治安维护；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宣传工作组

（1）如果已发生伤害事故，要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或亲属。

（2）学院信息办确保学院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3）党政办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4）党政办做好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5）学工部通过应急广播等方式做好安抚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7. 后勤保障及物资供应组

（1）后保部工程管理人员做好保障水、电、气、暖的供应安全及后勤服务设施应急抢修；

（2）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保障学生食堂的应急供应。

（3）后保部物资及采购管理人员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及供应工作。

8.财资供应组

（1）做好受伤学生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2）做好应急物品采购工作。

9 善后工作组

（1）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后保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财资部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学工部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学生，保证人员情绪稳定，学院工会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教职工，保证人员情绪稳定，教务部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提高食品安全的防疫能力和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并按要求能有效处置食品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隐患，快速、及时、妥善控制和消除学院突发食品安全重特大事故的危害，减少人员伤亡，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的稳定和社会形象。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本着以人为本，以生命救助为主，高效及时救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果断科学地有效处置食品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隐患，消除事故对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威胁。

二、适用及启动

以预防为主、常备不懈。适用于本单位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及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做出准备和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三、应急处置措施

（一）对于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置

1、一旦确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前兆信息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2、加强重点品种，尤其是高风险食品品种的日常监管。

3、加强对不合格食品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对同类不合格批次食品采取暂停加工、销售、封存、销毁等处理。

4、对多位师生反应同一菜品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售卖，查明原因。

（二）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先期处置

（1）发现疑似中毒病例1-3例可能造成危害时，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

（2）院值班人员、 班主任值班人员发现疑似中毒病例3例以上，可能造成危害时，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并将疑似中毒师生或吃过同样食物者立即送往就近的医院进行救治，降低事故的危害。

（3）通知后保部负责人、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查明原因，初步判断、核实病人中毒的时间、人数、病人的主要临床症状和病人所在的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可疑中毒食品等，向食品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汇报。征询处理意见。

2、事故应急响应

（1）后保部负责人立即向应急小组副组长和组长报告中毒人数、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面临的问题等情况。

（2）一旦确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小组成员按各自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进入救治、救援工作状态。及时了解救援情况，研究救治工作事宜，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危害链。

（3）妥善安排其它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做好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员的接待工作。

3、应急救援处置

（1） 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2）发病学生的班主任、辅导员等积极做好中毒师生的就医陪护，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如实向学生家长阐述事故经过，认真做好学生家长的工作，争取家长的配合、谅解。妥善安抚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学生。

（3）后保部负责人和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负责立即停止可疑危害食品的销售；封存造成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配合当地食药监、卫生等部门机构检验，查明原因。防止事态蔓延和扩散。

（4）后保部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堂、超市经理，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维护现场秩序；防止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5）学工部学生管理人员负责通知师生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组织回收已售出的造成或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让师生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教学稳定。

（6）后保部物资采购人员负责应急处置中的综合协调；提供应急物质保障。

（7）党政办人员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的日常管理工作。

（8）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协同食堂经理，提供留样食品和相关台帐，配合卫生疾控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如实反应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将师生所吃的食物、进餐总人数，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如实向调查主管部门反应。

4、迅速报告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食品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向当地食药监、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中毒单位名称、地址、中毒发生的时间、中毒人数、可疑中毒食品、病人的主要临床症状和病人所在的医疗机构名称、地址等。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2）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食堂、超市经理，积极主动配合食药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取证、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确定食品原材料的进货渠道，保存方式、查明引发事故的食品品种、品名、规格、生产企业、生产批次、检验报告、经销商等基本信息。

（2）配合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杀灭菌工作。

5、信息发布

（1）任何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散布任何突发事件和食品安全不良信息。

（2）池源（联系电话）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的原则，制定信息发布方案，信息内容应当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由组长或委托人统一上报主管部门发布，客观公正地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情况。

（3）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向师生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稳定师生、员工的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6、后期工作

（1）督促社会餐饮企业法人姓名（联系电话）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协调社会餐饮企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妥善安抚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师生，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稳定。

（2）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食品的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3）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分析、对有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4）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5）事件隐患和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核查确无危害和风险后，食堂（或超市）方可恢复销售。

（6）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学院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迅速反应、妥善处置，及时把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救治，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教学和生活秩序稳定后，领导小组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学院意外伤害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学院伤害事故是指在学院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院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一、学院意外伤害事故伤害等级程度和处理程序

（一）接警与报告程序：

1．事故发生后，上班期间，首遇教职工必须在第一时间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保护好学生，同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时报告给保卫处（电话43793107），保卫处人员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安保力量保护现场，如情况严重则拨打120求助医疗机构，同时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启动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下班期间，首遇教职工必须在第一时间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保护好学生，同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时报告给院总值班（电话43793101），院总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后，立即会同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安保力量保护现场，如情况严重则拨打120求助医疗机构，同时向学院应急干部值班人员报告，应急干部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启动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二、应急响应

1.信息处置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向市教委、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2)按照指挥部指令向上级部门请示；

(3)按照指挥部指令深入一线搜集信息，并向指挥部汇报，便于指挥部了解情况，掌握全局；

(4)按照指挥部指令下达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指令；

(5)按照指挥部指令统一发布信息。

2.救援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上班期间由学院学工部人员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人员营救、伤员运送等工作。下班期间由院总值班、班主任值班人员（周五、周六无）参与人员营救、伤员运送等工作。

3. 医疗抢救组

（1）上班期间，教务部统一组织协调医学专业教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下班期间，学院应急干部值班协调学院在校医学专业老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若无医学专业老师在校，需立即将伤者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2）伤情严重者，应立即向120医疗机构联系，运送伤员。

4. 安全保卫组

（1）保护好事故发生点周边师生，将他们送到安全处。

（2）保卫处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宣布学院治安管理升级，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或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学院安保力量，严格门卫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校，加强学院重点部位巡逻，疏导学院大门外及学院内交通畅通，保证消防车及救护车能顺利到达学院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正常秩序；

（3）在事故期间，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保安人员加强学院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4）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在人员紧急避险区域布置警戒带，负责紧急避险区域的治安维护；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宣传工作组

（1）如果已发生伤害事故，要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或亲属。

（2）学院信息办确保学院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3）党政办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6）党政办做好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7）学工部通过应急广播等方式做好安抚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6. 后勤保障及物资供应组

（1）后保部工程管理人员做好保障水、电、气、暖的供应安全及后勤服务设施应急抢修；

（2）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保障学生食堂的应急供应。

（3）后保部物资及采购管理人员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及供应工作。

7.财资供应组

（1）做好受伤学生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2）做好应急物品采购工作。

8.善后工作组

（1）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后保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财资部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学工部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学生，保证人员情绪稳定，学院工会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教职工，保证人员情绪稳定，教务部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一）学生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二）学生伤害事故善后处置流程

学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学院易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

从学院自理位置和周边自然条件判断，学院若发生自然灾害的类型主要包括：冰雹、滑坡、树林草地火灾、暴雨、大风、雷电等。

二、应急处置

（一）接警与报告程序：

1．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上班期间，首遇教职工必须在第一时间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未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应转移事故灾害点受伤学生至安全区域，同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时报告给保卫处（电话43793107），保卫处人员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安保力量保护现场，如情况严重则拨打120求助医疗机构，同时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启动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下班期间，首遇教职工必须在第一时间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未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应转移事故灾害点受伤学生至安全区域，同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时报告给院总值班（电话43793101），院总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后，立即会同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安保力量保护现场，如情况严重则拨打120求助医疗机构，同时向学院应急干部值班人员报告，应急干部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启动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二）应急响应

1.信息处置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向市教委、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2)按照指挥部指令向上级部门请示；

(3)按照指挥部指令深入一线搜集信息，并向指挥部汇报，便于指挥部了解情况，掌握全局；

(4)按照指挥部指令下达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指令；

(5)按照指挥部指令统一发布信息。

2.人员疏散组

若发生树林火灾、冰雹、山体滑坡、雷电灾害则需进行人员疏散，要求室外学生尽快回到室内紧急避险，在室内的学生，各班班主任需立即告知学生停留在室内，不得外出。

（1）上班期间，室外学生上体育课的学生，由体育老师负责疏散至教学楼或体育馆；室外走动学生由保卫处负责组织安保力量，将室外走动的学生就近护送至建筑物内，告知不得随意走动。

（2）下班期间，由学院各值班人员、学院安保力量将室外学生护送至就近建筑物内，告知学生不得随意动、

3.救援组

（1）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上班期间由学院学工部人员按照指挥部指令参与人员营救、伤员运送等工作。下班期间由院总值班、班主任值班人员（周五、周六无）参与人员营救、伤员运送等工作。伤员营救不得在室外进行，需将伤员迅速转移至就近建筑物室内进行。

4. 医疗抢救组

（1）上班期间，教务部统一组织协调医学专业教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下班期间，学院应急干部值班协调学院在校医学专业老师对伤员进行初期救治，若无医学专业老师在校，需立即将伤者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2）伤情严重者，应立即向120医疗机构联系，运送伤员。

5. 安全保卫组

（1）保护好室外师生，将他们送到安全处。

（2）保卫处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宣布学院治安管理升级，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或后保部值班人员组织学院安保力量，严格门卫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校，加强学院重点部位巡逻，疏导学院大门外及学院内交通畅通，保证消防车及救护车能顺利到达学院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正常秩序；

（3）在事故期间，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保安人员加强学院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4）保卫处安全管理人员在人员通往事故灾害点道路及事故灾害点周边布置警戒带，负责紧急避险区域的治安维护；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宣传工作组

（1）如果已发生伤害事故，要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或亲属。

（2）学院信息办确保学院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3）党政办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8）党政办做好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9）学工部通过应急广播等方式做好安抚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7. 后勤保障及物资供应组

（1）后保部工程管理人员做好保障水、电、气、暖的供应安全及后勤服务设施应急抢修；

（2）后保部食堂管理人员保障学生食堂的应急供应。

（3）后保部物资及采购管理人员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及供应工作。

8.财资供应组

（1）做好受伤学生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2）做好应急物品采购工作。

9 善后工作组

（1）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后保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财资部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学工部学生管理人员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学生，保证人员情绪稳定，学院工会负责妥善慰问受害及受影响教职工，保证人员情绪稳定，教务部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2018年3月